

江西省总林长令

赣总林长令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省 2026 年林长制 工作要点》的令

《江西省 2026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》已经 2026 年省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暨省级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此令。

省级总林长：尹弘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江西省 2026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

2026 年全省林长制工作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省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林长制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以林长制为统领，进一步推动林长履职全面提升，以开展“护林员能力素质提升三年行动”为抓手，更高标准打造林长制升级版，全力推进“四高一强”林业（聚焦高水平保护、高质量发展、高效能治理、高素质队伍，加快建设现代化林业强省）建设，助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。

一、全面压实林长制责任。及时召开省级总林长会议，制定《2026 年全省林长制工作要点》，以“一单一变一站一环一码一提升”为核心，更高标准打造林长制升级版。严格执行总林长巡林清单和“三单一函”制度，健全林长巡林跟踪问效和问题整改闭环机制，破解林长巡林流于形式问题。组织开展“护林员能力素质提升三年行动”，推动护林员“一员变五员”，加强乡镇林业岗能力和林业片区服务中心建设，进一步理顺“一长两员”工作机制，解决林业基层基础弱化问题。健全“林长+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协作机制，强化跨部门协同执法和联动保护，畅通行刑衔接工作，推动部门协作从“联席会商”向“联治联动”升级。以智慧林业二期建设为契机，推动林长制数字管理平台优化

升级。大力推广“赣林码上通”，争取实现全省所有县、重点林区扫码监督全覆盖。充分发挥林长制总保障作用，大力探索推广“林长+”模式，强化林长制督查和激励，全力推动各项林业资源保护与改革发展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林业局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，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。以下任务均需各设区市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二、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。建立《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》推进机制，制定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三年攻坚战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“清风行动”“网盾行动”等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对“呋喃丹”等高毒农药的监管，指导各地在农田、菜地、鱼塘等区域科学使用防鸟网。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和餐饮场所线上线下监管，严查非法制造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、非法交易和食用鸟类等野生动物行为。科学开展野猪种群调控，统筹推进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。实施野生梅花鹿（华南亚种）栖息地修复系统工程，推进蓝冠噪鹛国家保护中心建设，推动朱鹮种群重建基地建设。开展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修订调研。启动我省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，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乡村古树园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林业局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

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南昌铁路局、南昌海关)

三、巩固拓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。开展林权流转收储、林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等“十大行动”，加力推进改革政策全面落地、拓面提速。完善“林长+林改”工作机制，加强林地承包经营管理，依法推进集体林地延包，深化畅通林权登记改革，推动林权管理服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，实现林地承包、林权流转与登记业务协同联动，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，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。推进公益林优化调整与科学管理，释放林业发展空间。深化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管理，支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林下空间、森林环境等经营收益权，发展林业新业态。进一步优化林木采伐管理，促进集体林链良性发展。培育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。探索“林业标准地”建设，科学配置林地生产要素。依托“两山通”平台构建县乡两级林业生态产品“交易场景”。适时召开全省深化集体林改现场推进会。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，分类建立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。开发地役权生态产品和公益性林业碳汇项目，稳步推进 CCER 造林碳汇项目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省林业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西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)

四、大力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。积极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，扎实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基地建设。高标准实施国

土绿化示范、“双重”、国家储备林、森林可持续经营、国土绿化综合等重大项目，优化调整树种结构，大力营造针阔混交林，巩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。密切跟进并积极参与国家层面 CCER 造林碳汇、森林经营碳汇方法学修订，加快 CCER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进程，建立 CCER 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。认定一批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、良种基地及省级乡土阔叶树种采种林分。动态管理省级重点保障性苗圃，大力培育良种和乡土阔叶树种容器苗，优先使用良种苗木造林。实施“百村千树”乡村绿化美化项目，建设一批乡村森林公园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林业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）

五、严格林业资源保护管理。严格执行“十五五”期间森林采伐限额，落实好林木采伐管理政策。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事中事后闭环监督管理，大力支持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落地开工。组织完成 2026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。开展“十四五”时期森林资源问题图斑起底整治行动，督促各级林长协调解决历史积案。抓好林长制督察、福州专员办通报问题整改，持续推进殡葬领域涉林问题整改。加快推动庐山国家植物园正式设立，积极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（江西片区）总体规划实施，持续跟进井冈山国家公园创建。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、重要湿地监督管理，科学实施“百千万湿地家园共建”项目，常态化开展“铁拳净湖”等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

法行为。认真学习贯彻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，深入推进“林长制+森林防火”网格化管理制度，持续开展森林防灭火“平安春季行动”等专项行动，提升野外违法违规用火、火情早期监测能力。扎实开展新一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，明确攻坚目标，完成年度任务。积极向国家争取防控资金、项目，保障防控工作有力推进。加大松林改培力度，优化调整林分结构，营造健康森林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林业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南昌铁路局、南昌海关）

六、加快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。适时出台《江西省加快构建“3+N”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实施意见》《促进林下经济发展九条措施》，壮大油茶、毛竹、林下经济千亿级产业，培育竹笋百亿级产业，新增一批年营业收入超亿元和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。积极谋划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，围绕油茶、竹产业、林下经济等产业，布局“三区一带”建设。大力实施林业产业招商引资行动，聚焦林产品加工、绿色建材等领域，招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油茶精深加工、竹基新材料、森林食品加工等链主型项目，示范引领林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。加快建设高标准林产品示范基地，拓展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等新业态，推进“一县一业一品”建设。统筹推进林区道路、水肥一体化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大林机高效采收、耕作、运输等装备推广应用。强化林产品市

场监管，巩固提升“江西山茶油”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。力争2026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800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林业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七、持续强化宣传引导。大力推广通过设立“民间林长”、聘请人大代表担任林业监管员等方式，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工作。积极推进“林长制进党校”，组织各级林长特别是乡、村级林长开展教学培训，进一步增强基层林长责任意识。大力推行“线上+线下”公示方式，及时更新林长和“一长两员”公示牌，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林长制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聚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等重点任务，系统总结宣传林业改革发展的创新经验与突出成效。举办第五届全省林业科普讲解大赛，生动讲好新时期江西林业改革发展的奋斗故事，让更多群众了解江西林业，支持江西林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林业局、省委宣传部）

抄送：各省级林长，各省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

总林长、副总林长、林长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林长办。

江西省林长办公室

2026年4月17日印发
